

2020年8月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3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控股”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葛武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武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葛武静先生的辞职申请已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葛武静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负责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武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葛武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具体承销机构按承销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4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股票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8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不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依照尚未法定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2.3.7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3.2.1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1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触发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1.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2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

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3.1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2月21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于2020年6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19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编号:2020-03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莉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莉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克己奉公，发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着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化建设，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凝聚了发展合力，并在深化企业改革、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莉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实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川恒集团有限公司 本股东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6,093,000 2.15% 2018-8-8 2020-7-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后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100	70.29%	179,654,900	67.74%	44,005,900	100%
合计	310,968,100	70.29%	179,654,900	67.74%	44,005,900	10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CEO、总裁职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0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廖周荣等六人免职的决定》（宜府[2020]15号）。根据通知精神，因工作需要和年龄交叠，建议免去邓敬生先生CEO兼总裁职务，同时，推荐廖周荣先生为公司CEO兼总裁候选人。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行政级别尽快完成相关任命。

邓敬生先生为公司服务和奉献多年，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实现公司转危为安，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邓敬生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近日，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2.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3.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4.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5.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6.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7.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8.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9.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10.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11.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12.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厦门农商银行海沧分行签订《小微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02020020200101003，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